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15-075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8日14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，董事梁军女士主持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，代表股份495,542,9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733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78,374,9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28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7,167,9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5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7,167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450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：20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8月18日9:30-11:30，
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8月17日15:00
至2015年8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5,720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5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股东柴继军持股49,762,168股，由于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故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07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05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5,72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柴继军持股49,762,168股，由于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故该议案回

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107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05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5,482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9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107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05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姚培华、王冰

3.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